

2006.11.16 (3)

F112/1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专题解析

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读本

陈谨祥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专题解析

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读本

陈谨祥 主 编
左功叶 副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专题解析 / 陈谨祥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6.8
(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读本)
ISBN 7-81110-205-6

I. 当... II. 陈... III. ①经济—世界—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政治—高等
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F112 ②D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2209 号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专题解析

陈谨祥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印刷	合肥中德印刷培训中心印刷厂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开本	880×1230 1/32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348	印张	9.625
	发行部 0551-5107784	字数	260 千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版次	2006年8月第1版
责任编辑	谈 菁	印次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封面设计	孟献辉		

ISBN 7-81110-205-6 / G · 408

定 价:19.5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言

1998年,国家教育部在高校开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课系列课程之一,并被列为文科类(含财经类)各专业的公共必修课。经过多年的建设,该课程已经比较成熟。它开拓了高校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了学生国际观,使学生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当代世界经济、政治与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及国际社会的发展规律,了解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格局的演变发展趋势和当今时代特征,对国际环境有一个正确的判断;帮助学生分析不同社会类型国家及世界主要战略力量的发展变化及原因,借鉴国外有益的发展经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对外战略,在增强学生的理性爱国意识和国际责任意识等方面发挥作用。

教育部决定在试点改革的基础上,于2006年秋季实行新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

在新的课程体系下,《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由原来的必修课改为选修课。为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专题解析》。与以往的教材相比,该书有三个显著特点:

首先,在体例上进行了全新的编排,全书的内容以专题的形式组织。其中专题一介绍国际关系行为主体,通过对国际行为主体的介绍,为读者提供学习全书其他内容的工具和理论基础。专题二至四分别介绍了当代世界经济、当代世界政治、当今世界主题及新的国际秩序的构建,这是从宏观的角度对战后世界经济、政治、主题发展演变的过程及趋势作整体阐述。在此基础上,我们选择了对当代世界经济、政治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或具有典型意义或与中国国家利益密切相关的事件作为专题五至八的内容,它们分别是:战后欧洲的联合、阿以冲突、中美关系、中国外交。这些都是以往教材中没有阐述或阐述不充分、不深入的部分。

其次,突出了文化因素在当今世界政治中的作用。人类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文化交往已有悠久的历史。进入20世纪80年代,文化交往逐渐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重视,并成为各国外交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1993年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塞缪尔·亨廷顿发表了题为《文明的冲突》的文章,他认为冷战结束后的世界格局中,人类发生冲突的根本原因不再源于意识形态因素或经济因素,文化方面的差异将成为人类分歧和冲突的主要因素。因此,主宰全球国际关系的将是“文明的冲突”。至于国际冲突是不是主要为“文明的冲突”,可以暂且不论,然而,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亨廷顿捕捉到了文化因素在国际政治中地位提升的趋势。一个不争的事实已经摆

在世人面前,即文化因素在当今世界政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了:许多国家都把文化关系作为自己制定对外政策的重要方面,称文化关系为国际关系的第四方面;文化安全成为国家新安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作为国家实力的软实力的组成部分,日益成为国家安全的有力保障;异质文化之间的矛盾,成为国际冲突的诱因之一,而文化冲突强化了政治解决国际冲突的难度系数;同源文化构成了催生国际合作的基础、媒介和手段,如此等等。本书在阐述战后世界政治、欧洲联合、阿以冲突、中国外交等内容时,突出了文化因素的影响和作用。这是本书的一大特色。因此,本书也可作为《国际政治与文化》的阅读书。

再次,提供了部分重要的与本书内容密切相关的国际文件。《联合国宪章》、凯南的电报、丘吉尔的“铁幕演说”、中美关系中的三个《联合公报》等在附录里提供给读者,以便读者查阅。

本书由陈谨祥同志担任主编,左功叶同志担任副主编,陈谨祥同志拟定大纲后,参与撰稿的同志集体进行了详细讨论,确定了本书的结构和写作思路。各执笔人的分工是:陈谨祥(专题一、七),徐秋花(专题二),王章华(专题三),杜万阳(专题四),左功叶(专题五),胡朝阳(专题六),刘庆玉(专题八)。初稿完成后,陈谨祥审阅了专题二、三、四、五、六,左功叶审阅修改了专题一、七、八,全书最后由陈谨祥修改定稿。

我们要感谢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博士生导师祝黄河教授的悉心指导,同时要感谢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党政领导特别是院长汪荣有教授、副院长周利生教授的关心和帮助。本书还吸取了国内外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见各讲后面

的《主要参考文献》),没有这些研究成果,要完成本书的编写是很难的,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2006年7月

目次

专题一	国际关系行为主体	/1
专题二	当代世界经济	/26
专题三	当代世界政治	/62
专题四	当代世界主题与建立国际新秩序	/105
专题五	战后欧洲的联合	/141
专题六	阿以冲突	/177
专题七	中美关系	/207
专题八	中国对外关系	/237
附 录		/272
主要参考文献		/300

专题一

国际关系行为主体

在国际舞台上,活跃着参与世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活动的各行为主体,它们基本上可以被分成两大类:主权国家行为主体和非主权国家行为主体。主权国家行为主体是当今世界最主要的行为主体,非主权国家行为主体主要有国际组织、跨国公司等,它们在当今世界政治、经济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主权国家

(一)国家的构成要素

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独立的政治实体,已经有数千年的历史,而作为国际关系行为主体的国家主要是指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最早出现民族国家的是欧洲。在欧洲,经过了城邦国家、罗马式共和国、帝国、王国、公国等变迁后,于15世纪开始出现民族国家;在美洲,经历了殖民统治之后,于18世纪建立了民族国家;在亚洲,经历了诸侯国、霸权国家、帝国、属国、殖民地等多种形式后,于20世纪初才发展成民族国家;在非洲,经历了400多年的殖民统治,直到二战结束后,民族国家才比较普遍地建立起来。

民族国家由四个要素构成:

第一,有一定数量的固定居民。国家是由一定数量的居民组成,这是构成国家的自然的基本要素,有了一定数量的居民才能构成一定的经济和政治结构。居民同时也是国家行使权力的对象。第二,有固定的领土。这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有了领土,居民才能定居,国家才能存在和发展。固定的领土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范围和空间。第三,有一定的政权组织系统。政权组织是国家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的体现,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机构。政权组织代表国家对内进行管辖,对外进行

交流。第四,有完整的主权。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没有了主权,只能是一个国家的地方行政单位或殖民地。

一个主权国家必须同时具备以上四个要素,才能参加国际活动,直接享受国际权利,承担国际义务,成为国际活动的基本行为主体。

当今世界近 200 个民族国家是国际关系体系最基本、最重要的构成单位,是最主要的国际行为主体。虽然已经有数以千万计的非国家行为主体在国际舞台上活动,但是,能够反映国际关系本质规定、成为国际关系行为主体多样性统一基础的,只能是民族国家。这是因为:第一,国家是国际关系中唯一享有充分主权的行主体,因而也是最有实力的主体。国家主权是各国行为的基本前提和出发点,对内具有最高统治权,而且能够以国家的名义全权实施一系列重大的对外行动,并能运用整个国家的力量来实现其战略目标和利益。主权是国家作为国际关系行为主体最本质的属性,这是非国家行为主体所没有的。第二,国家间的相互关系直接规定了国际关系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状态。国际关系中的各种矛盾、竞争、合作、冲突都根植于国家的本质属性之中,虽然它们的内容、形式和地位各异,但都根源于各国的价值观念、社会制度与国家利益。国家间的关系本来就是国际关系的主要内容,随着国际关系日趋发达,越来越多的领域被纳入国家间的关系,甚至一些发生在国内的事件也跃入国家间关系领域。尽管在国际关系体系中共性不断增强,但不断升华的民族意识和感情、国家主权和利益,仍然十分敏感,大量的国际问题尤其是核心问题,都要直接依靠国家间的协商和合作来解决。第三,非国家行为主体大多为国家的派生物,都是在国家间关系日益发达的基础上演化而来的。非国家行为主体的性质、地位、行为、作用即使不是由国家决定,也直接或间接接受国家的制约和影响。而它们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家行为能力的大小。即使有些国际组织享有部分主权,也是国家自愿转让的结果,由单独行使变成共同行使,但归根结底仍然受国家意志的支配。

总之,在现实的国际关系中,主权国家仍然是最主要、最基本、最活跃和最富有能量的行为主体。

(二) 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指国家固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在国内为最高权,在国际上为独立权。

主权是国家所独有的属性,在各种各样的国际行为主体中只有国家才拥有主权。主权可以说是国家作为国际行为主体最本质的属性。

最早提出“主权”概念的是法国哲学家让·布丹(1530~1596),其代表作是1576年发表的《国家论六卷》。这部作品是法国内战时期的产物,其主旨是加强国王的地位,使之能够凌驾于各教派之上,成为国家的一个核心。布丹认为,公民身份的含义就是对主权的服从,只有公民服从于统一的主权,才存在国家。他认为,政治社会的基本因素,就是共同主权的出现。因此,布丹把主权界定为“主权是不受法律限制的、对公民和臣民进行统治的最高权力,它是永恒的、非授予的、非转让的、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力。主权的主要特点,就是不经上级、同级或下级的同意,集体地或分别地具有为公民制定法律的权利”。

后来,英国政治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从自然法理论出发,阐述了主权的产生。他认为,自然状态是“每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要使人们尊重彼此的权利,就要建立一个“带剑的政府”,每一个人都放弃自己的权利而把它授予这个政府,这样,伟大的“利维坦”时代就到来了。

可见,“主权”概念的提出,最初的主旨是要解决国家内部的权力问题。尽管它也涉及国家之外的政治权力,如教皇的权力问题,但归根到底是要确立国内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地位。后来,随着民族国家体系的逐渐形成,“主权”又增加了另一层含义,这层含义涉及的是国际关系中各个国家的权力地位问题。这样一来,“主权”概念就有了两重性:一方面,它与国家之内政治上和法律上的权力相关;另一方面,它与其他国家的权力相关。也就是说国家主权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内主权,即国家对内享有最高的和最终的政治权威;二是对外主权,即国家在国际社会中是平等的一员,享有独立自主权。即所谓的对内表现为最高权,对外表现为独立权。

国家主权包括:第一,独立权。独立权是指国家拥有按照自己意志处理本国事务,包括选择政权的组织形式、立法、司法、行政的权力;有

完全自主地处理外部事务不受外国干涉和控制的权力。第二,平等权。国家拥有与各国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完全平等的权力。第三,管辖权。国家拥有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事或发生的事件以及领土外的本国人和本国产业进行管辖的权力。第四,自保权。国家为了维护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拥有对外来侵略或威胁进行防卫的权力。

由国家主权原则规定的这四种基本权利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任何主权国家享有的基本权利都是一样的,不能因国家的大小、强弱、贫富以及政治经济制度的差别而有所不同。各国在享有自己的基本权利的同时,必须尊重别国享有同等的基本权利,这是国际社会中国家之间正常往来的必要条件。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强、区域一体化也在不断发展的今天,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就一个国家而言,其经济、政治、文化各领域活动的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必然提出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的要求。这种协调与合作可以通过主权国家之间直接交往的方式进行,但一般通过相应的国际组织协调相应的国际事务是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方式。而国际组织必须拥有相应的权力才能进行国际协调,这就要求参加国际组织的成员必须向其转让部分主权。可见,经济全球化对国家主权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全球化对主权观念产生了冲击,使国家主权具有相对性。国家主权是国家基本权利的基础,是不依附于、不从属于国内外任何其他权力的国家权利。但在经济全球化对经济领域和其他社会生活诸领域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传统的主权观念也在改变。主权不仅意味着本国的独立自主权力,还意味着对他国主权的尊重以及对国际合作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它说明了国家主权的相对性。那种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不服从任何条件或限制的绝对主权是不存在的。随着各国对人类相互依存关系以及面临共同威胁认知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从全球的思维高度来重新认识维护国家主权与保证国际协调合作机制正常运转的关系问题。各国要让渡一部分主权,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以维护国家的独立性和根本利益。

第二,国家权力的分散与弱化。由于经济全球化导致世界各国相

互依存关系的加深,这种日益增强的相互依存在国与国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形成纵横交错的关联和制约关系。因此,不管主观意愿如何,各国已不能像经典的诠释那样绝对地、至高无上地享有自己在内政、外交和军事事务上的主权。也就是说,国家在处理国内外事务时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外部的掣肘,这就必将导致权力的分散。这种掣肘包括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对世界和地区事务越来越广泛的影响和介入。如联合国派驻在一些国家的机构所掌握的权力早已凌驾于当地政府和各派别力量之上。跨国公司凭借其雄厚的科技和经济实力影响乃至左右东道国政府的决策。其他一些国际间的非政府组织,如宗教团体、政党联盟、工会组织等在适宜的条件下,也会对某些主权国家施加影响。

(三)国家利益和国家力量

1. 国家利益

获取和维护国家利益是主权国家开展对外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关于什么是国家利益,理论界有不同的解释。一般而言,国家利益是一个国家的生存利益和发展利益,是主权国家制定对外政策的依据。一个国家对外政策的根本任务就是确定国家利益,并将其变为具体的对外目标,同时确定实现这些目标应该采取的手段。

关于国家利益所包含的内容也有不同观点。目前比较常用的方法是从国家的安全、经济、政治、文化利益四个方面来界定。

(1)安全利益。安全利益是一国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最核心的利益。

(2)经济利益。经济是一国的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力量。国家的经济利益,是国家利益的基本内容,也是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方面。

(3)政治利益。国家的政治利益是国家利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是维护国家现有的社会制度和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并力争使其影响扩大到更大的范围。

(4)文化利益。文化与利益虽然不属于同样的范畴,但是文化利益却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利益包括:意识形态的维护,历史文化传统的保持,民族认同感的确立和维系,与安全、经济、政治密切相关的各种文化现象等等。美国国际政治学教授罗伯特·奥古斯特认为

国家利益有以下四种：

- (1) 国家的生存或自保,包括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基本政治制度;
- (2) 国家威信;
- (3) 经济自给自足;
- (4) 对外扩张。

关于国家利益的阶级性问题也有不同的理解。

一种观点认为,国家利益具有双重性,即国家利益具有阶级性和民族性。二者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国家作为一定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利益首先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国家又是一定民族范围内的国家,国家利益表现为民族利益。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在国家的利益中居于支配地位,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机器,行使国家权力,统帅军队,维护国家的领土安全,保卫国家的独立与尊严,既代表了国家利益,也代表了民族利益。民族利益涉及民族的尊严、民族的独立、民族的生存与民族的兴盛,是民族绝大多数人的整体利益,也是一个国家具有凝聚力的基本要素。民族利益是国家利益得以维护和生存的基础,背弃民族利益的国家政权,终将遭到人民的唾弃。在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民族利益一致的情况下,统治阶级的对外政策就能得到全民族的拥护和支持。如果统治阶级实行对外侵略扩张政策,或者在外敌入侵时奉行投降政策,造成巨大的物质与人员的损失与伤亡,损害了本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的生活,这时,统治阶级的利益与民族利益就会产生尖锐的矛盾,这种矛盾的直接表现就是社会的对抗和冲突。

另一种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在考察国家利益阶级性时,应该区分国内政治范畴中的国家利益和国际政治范畴中的国家利益。国内政治中的国家利益,指的是政府利益或政府所代表的全国性利益,英文为 Interest Of State。国际政治中的国家利益,指的是一个民族国家的利益,其英文为 National Interest。国内政治中的“国家”即“State”,如同列宁所讲的,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它指的是一个组织机构。因为 State 是由统治阶级控制的,所以它的利益与统治阶级一致,而在许多方面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对立,因此国内政治意义上的国家利益是有阶级性的。然而在国际政治中的国家,指的是由人口、领土、政府、主权四要素构成的政治实体。此时的国家是 Country,现代民族国家即“Nation

State”形成后,国家又被称为 Nation。Nation 是民族性的政治概念,它的利益只具有民族性而没有阶级性。国际政治中的国家利益是指一个民族的整体利益,这种利益是由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共享的利益,例如,民族生存常常被列为首要的国家利益,是每一个国家都追求的利益,民族生存这一国家利益既不会因为国家政体不同而不同,也不会因为统治阶级控制了国家机器而成为统治阶级的私利。抵御外敌入侵不仅保护了统治阶级的生存权,而且也保护了被统治阶级的生存权。如抗日战争爆发后,正是因为是全民的共同利益,所以代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不同利益的国民党和共产党武装对立多年之后,能结成统一战线,共同抗日。该观点还认为,把国家利益和统治阶级利益等同起来的说法还混淆了国家与政权的区别,因为统治阶级的利益不是国家利益而只是政权利益。如果统治阶级利益等同于国家利益,就无法区分什么是国家利益,什么是阶级利益。如果统治阶级利益与国家利益是一体,历史上也就没有卖国政府的概念了。因为统治阶级的政府不可能出卖只属于统治阶级自己的利益。事实上,正是因为国家利益与统治阶级利益是两种利益,不是完全一致的东西,所以一国政府才可能以牺牲国家的利益为代价,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对统治阶级来讲,国家利益是从属于政权利益的,当两者发生冲突时,统治者会牺牲国家利益以保护政权利益。

国家利益是客观的,但是在判断国家利益时,往往带有意识形态的色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有关国家利益的理论,最根本的就是全球利益论。这一理论有两个支柱:一是美国的国际义务。整个世界“只有靠美国的物质力量和政治上、经济上的领导,才有可能保持各国的独立和完整”。在“国际义务”的名义下,美国强行推行对外扩张政策,谋求全球利益。二是美国的安全利益。美国总是把世界各地发生的变革,看成是对美国构成威胁的行动,基辛格曾经说过:“和平是不可分割的,所以任何地方发生侵略,我们都不能不抵抗。”美国“最能保护它的安全的是在遥远的地方采取适时的军事行动,因此它发展了世界规模的基地网和政治影响”,只有建立一个在其控制下的世界帝国,美国才有绝对安全。在前苏联,传统的国际关系学把国家利益的理论作为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对外关系的一个领域来研究,认为资本主

义、帝国主义国家的国家利益就是垄断资产阶级利益。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利益是作为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利益的对立面提出来的,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几乎没有国家利益可言。这种理论上的失误,主要是孤立地从意识形态角度考察国家利益的阶级本质,忽略了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民族国家的身份。

在当代,国家利益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下列因素:第一,正义与否;第二,适当与否;第三,国内支持与否;第四,时机成熟与否;第五,国家综合实力及其运用;第六,对外战略、政策与策略的运用;第七,国家行为是否符合国际法与国际道德规范;第八,国际环境与国际格局;第九,是否尊重别国的合法利益与别国的反应;第十,是否符合世界的普遍利益。如果世界各国都以生存与发展作为确定国家利益的基础,同时又理性地考虑到别国乃至世界的利益和各国的共同利益,并随着国家利益的动态变化,随时加以检讨,那么,一国的利益和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就能得到推进,国际关系就会朝着民主、稳定、公正、合理的方向前进,逐步建立起国际新秩序。

2. 国家力量

国家力量是一个国家从事对外活动时可以动用并能够发挥实际效用的力量总和。

国家力量也称综合国力,它是一个主权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用来捍卫国家利益的基本依靠,是用来达到国际目标的主要能力,是决定国家战略的基本要素。各主权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力的大小强弱,国家力量成为影响国际关系的基本依据。

关于国家力量的构成,19世纪初普鲁士战略家克劳塞维茨在《战争论》中提到:“斗争是双方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通过物质力量进行的一种较量,这种力量是两个不可分割的因素的乘积,这两个因素就是现有手段的多少和意志力的强弱。”这里实际上提到了国家力量的两个因素,即国家力量由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构成或有形因素和无形因素构成。

物质因素是指可以用数字估量的国家力量,包括人口、领土、自然资源、经济力、军事力、科技力。

人口因素虽然不是国家力量的决定因素,但其影响是不可忽视的。较大规模的人口可以给一个国家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发展经济,并且可以开拓一个广阔的市场。更重要的是,人口众多可以使一个国家很容易地部署一支数量众多的军队。一般来讲,最有影响的国家都是那些拥有较多军队的国家,而这样的国家都有相当的人口基数。当然,过多的人口也是一种负担。糟糕的是人口多、贫穷并且教育程度低,这种情况造成的是典型的不发达状况。当然,人口少的国家国力未必就小。很多发达国家人口并不多,但由于有强大的工业基础和受到较高教育的人口,再加上实行某种“全民皆兵”的制度,也可以拥有较强的国力。以色列就是这方面典型的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讲,人口的质量与数量是同样重要的,尤其是在当代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情况下,人口绝对数量对国力的影响正在下降。人口对国力的影响除了教育程度外,士气和凝聚力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分裂的国家或陷于内战的民族,其人口对国力的贡献就很小,甚至完全是负面的。

领土大小、地理位置、地形地势对一个国家的国力或权力有重要影响。尽管大国未必就有较大的权力,有较强的国力,但是人们通常认为大国比小国地位更有利。大国通常有比较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军事上的回旋余地,而小国往往很难承受外来打击。地理位置对一些国家来说是永久性的有利条件。例如,美国地处两大洋之间,这种优越的地理条件构成了防止侵略的天然屏障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处于英国和欧洲大陆之间的英吉利海峡尽管只有 20 英里,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却起到了阻止纳粹德国入侵英国的重要作用。今天,尽管伴随着通讯、航空运输和导弹技术的发展,地缘政治理论的地位有所下降,但是,地理位置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仍然是不可忽视的。

自然资源的富有,诸如加拿大、俄罗斯、美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等,与资源贫乏的国家如英国和日本相比,在经济上就保险得多。就石油而言,世界上的几个大国只有俄罗斯可以自给,中、美、日等都需要进口。对于石油进口国来说,一旦因战争或石油危机导致世界市场供应短缺,经济就会受到直接影响。美国大量进口石油并在平时进行战略储备,就是为了防备油价上涨和战争需要。反过来说,世界上的主要石油供应国,如伊朗、沙特阿拉伯等,因掌握了大量石油而在国际关系中